

证券代码：300306

证券简称：远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7年9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了独立开展电磁兼容系列产品的销售；激励团队更好的开展电磁兼容系列产品业务，做强做大，并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下属业务模块共同成长与发展，投资设立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远方电磁”）及杭州互益兼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远方兼容”）。

其中远方电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，由远方光电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，占60%；远方兼容出资400万，占40%。

远方兼容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，为公司拟与郭志军等骨干员工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，其中远方光电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互益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，占75%，并担任远方兼容GP；郭志军等6位骨干员工合计出资100万元，占15%，并担任远方兼容LP。

因远方互益为远方光电下属全资子公司，郭志军为远方光电董事、副总经理，

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远方兼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。除郭志军外的其他 LP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公司投资设立远方电磁及远方兼容，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角度出发，为促进核心业务团队独立开展电磁兼容系列产品的销售，激励团队更好的开展电磁兼容系列产品业务，做强做大，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。投资设立完成后远方光电将直接有远方电磁 60%股份，并将通过控股远方兼容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远方电磁 30%股份，合计持有远方电磁 90%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投资设立电磁兼容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